

二、但事發後，相關單位的回應更未見確切檢討，而事實上各單位只要在第一時間撥打電話幫忙聯繫，肯定比報案人自行通報快速，但官僚體系只顧管轄範圍，非轄區範圍卻事不關己，顯見政府推動橫向聯繫、跨單位整合根本不見效用。建請主政之警消單位，應以此案為檢討範例，重新檢討通報機制，避免重蹈覆轍。

（三十二）本院林委員國正，鑒於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所屬第 302 廠「委託經營」案，因採購行政程序延誤，導致員工權益無法獲得保障。本席要求國防部正視行政疏失之嚴重性外，並儘速妥處並保障員工之生存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國 91 年 2 月，國防部取得「委託經營」執行法源依據並公告施行，92 年 7 月完成招標程序，並於 92 年 10 月 26 日完成動產、不動產及員工「委託經營」移轉。
- 二、本案於 102 年 10 月 26 日合約期滿，依法應於期限內妥為先期規劃並辦理後續招標作業，惟依該廠員工陳情指出，全案遲至 102 年 10 月 2 日完成公告上網作業，推估合約規定包含籌備期 45 天，預計遲至 102 年 12 月才能完成合約起算日，依法賦予員工薪資，此舉，嚴重影響移轉員工薪資、勞保、健保、勞退之權益，製造數百家庭可能斷炊之社會問題。
- 三、本案肇因軍備局、國防採購室間作業延宕，導致延遲開標，造成全案銜接空窗期，影響無辜員工生計與權益，除建請國防部正視此案因行政疏失之嚴重性外，應儘速妥處並保障員工之生存權益。

（三十三）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近來陸軍下士洪仲丘案，其關鍵原因在於國軍攜帶可照相手機進入營區。為保密防諜，依「國軍資訊安全獎懲基準規定」，未經核准，不得攜帶照相手機、私人電腦、數位相機或資訊儲存媒體（如 MP3、隨身碟）進入營區，違者申誡 1 次至 2 次。軍中管制使用照相功能手機，是避免官兵洩密，但現今智慧型手機當道，市面上已很難購得不具照相功能手機，不能帶照相功能手機進營區，有矯枉過正之嫌，且保密防諜重點應該是人，不是手機。國防部應同意官兵攜帶智慧型手機進入營區，但增設連隊手機保管人，且限制使用時段，由手機保管人將官兵手機送到中山室內供其使用，即可兼顧官兵通訊權益及國防保密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